

# 评标报告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692-226A033B0042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2-10879

项目名称：广州发展虎头电池集团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人：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评标报告

## 一、项目简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组织广州发展虎头电池集团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692-226A033B0042；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2-10879）的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广州发展虎头电池集团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招标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开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gdg.com.cn>）和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ebidding.com>）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接收投标投标登记，招标人在投标登记期间共收到 7 家单位提交的投标登记申请文件，名单如下：

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 珠海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广西英利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有 8 家投标单位购买了招标文件，名单如下：

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 珠海一步科技有限公司
5.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广东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广西英利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进行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有6家单位递交了密封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广西英利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单及开标情况见《开标记录表》。

评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3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评标室评标。

###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委会成员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名单如下：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

经共同推选，担任本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 四、评标过程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基本情况如下：

#### 1.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1.1. 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评委会根据综合得分高低分别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2. 权重分配：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分权重30%，商务分权重20%，经济标权重50%。

#### 2. 评审细则

2.1 资格审查：商务标书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满足《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

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经评审，有 3 家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名单如下：

1.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 3 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名单如下：

1.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广西英利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通过原因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与其提供的身份证件不相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广西英利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经评审，3 家投标人均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2.3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分；投标人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完全满足《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

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经评审，3家投标人均通过了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3.4 经济标以经算数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3.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

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2.6 经济标的评标参考价（本款所述报价均为经算数校核后的报价）：当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家以上时，则去除最高及最低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后，将剩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5%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家数为 5 家以下（含 5 家）时，则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5%为评标参考价。

2.7 经济标的评分（本款所述报价均为经算数校核后的报价）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经算数校核后的投标总报价（含税）作为评审价进入价格评分。

投标人的评审价等于评标参考价，价格评审得分为 100 分；高于评标参考价的按其比例，每高 1%减 1 分；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按其比例，每低 1%减 0.5 分。不足 1%部分采用比例内插计算，价格评审得分最低为 0 分。

2.8 综合得分统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20%）+技术分×技术分权重（30%）+价格分×价格分权重（50%）”的公式计算上述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有效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总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总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五、评标结果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下列投标单位在技术和商务上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列前三位，且通过资格审核，由评委会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即：

第一中标候选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94.12

投标价：¥6,500,507.58元

评标价：¥6,500,507.58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82.76

投标价：¥6,584,185.71元

评标价：¥6,584,185.71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得分：78.73

投标价：¥6,532,800.00元

评标价：¥6,532,800.00元

广州发展虎头电池集团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编号：0692-226A033B0042；

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G2022-10879）评标委员会

2022年03月25日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开标记录表》、《资格审查评审汇总表》、《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技术标得分统计表》、《商务标得分统计表》、《经济标有效性汇总表》、《算术复核表》、《经济标得分统计表》、《综合得分汇总表》